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此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16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　　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邮箱:xlkg@xinlong-holding.com

联 系 人:汪 燕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55"。

2、投票简称:"欣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欣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下表所列的"委托价格"。如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填报4.00元则代表对议案3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需逐项进行表决,其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累积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郭开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魏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潘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陈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郑从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金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②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李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郭义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刘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2.1	选举阮江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黎晓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①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述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

例如:议案2选举2名监事,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名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2名监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其中: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②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2月4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郭开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1.2	选举魏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1.3	选举潘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1.4	选举陈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1.5	选举郑从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1.6	选举金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
	②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李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1.8	选举郭义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1.9	选举刘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各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2.1	选举阮江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票
2.2	选举黎晓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票
3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第 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项"委托表决意见"栏填所投选举票数;

2、第 3项议案请在对应"委托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3、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6-018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台英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76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6,316,228股的53.639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75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6,316,228股的53.636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6,316,228股的0.002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1项普通决议议案。

经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244,753,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票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75,6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票数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权利委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顾地")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与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签署《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利委托书》(以下简称"股份权利委托书"), 约定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将本公司持有贵司的27.78%股份(股份权利委托书之日为95,991,420股股份)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无条件全权委托给山西盛农行使。上述股份的资产收益权依本公司2015年12月27日与山西盛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行使,除非本公司与山西盛农协商一致解除委托关系,否则股份权利委托书持续有效。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附件: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利委托书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附件:《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利委托书》,内容如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将本公司持有贵司的27.78%股份(本委托书出具之日为95,991,420股股份)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无条件全权委托给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以下简称"山西盛农")行使,上述股份的资产收益权依本公司2015年12月27日与山西盛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行使。除非本公司与山西盛农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否则本委托持续有效。

该等委托股份在本委托书出具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及因配股产生的新增配股等股份的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亦自动无条件按本委托书约定全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本公司承诺, 在受托人行使上述股份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受托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有任何违反前述委托与承诺事项的,则视同本公司违约,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按2015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盛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本公司特声明,上述委托及承诺事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专此委托。

委托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400012637

法定代表人(签章):邱丽娟

委托人持股数: 95,991,420股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0800196050

邱丽娟　　林超群　　林昌华

林超明　　林昌盛

受托人: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407000926306157

法定代表人(签章):任永青

2016年1月26日"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上接B78版)

积极组合投资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研究和收益率分析,运用利率预期策略、债券互换策略,以及运用子弹式策略、两级策略、梯形策略等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以获取适当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可转换债券在分析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转债条款和市场面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将敏感度指标(Delta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运用转换套利、溢价价管理、一级市场申购、纯债券价值及期权价值管理来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股票型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行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在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利用未来推出的金融衍生工具,增强收益、规避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股票型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套期保值实质上是利用股指期货多空双向和杠杆放大的交易功能,改变投资组合的beta,以达到适度增强收益或控制风险的目的。为此,套期保值策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保值策略是指基于股市将要上涨的预期或建仓要求,需要在未来买入现货股票,为了控制股票买入成本而预先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操作;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卖出期货合约来对冲股市系统性风险,控制与回避持有股票的风险的操作。

基金管理人依据对股市未来趋势的研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以及投资组合的构成,决定是否对现有股票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采用何种套期保值策略。

在构建套期保值组合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股票组合的结构分析,分离组合的系统性风险(beta)及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关注股票组合beta值的易变性以及股指期货与指数之间基差波动对套期保值策略的干扰,通过大量数据分析与量化建模,确立最优套保比率。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不断精细和不断修正套保策略,动态管理套期保值组合。主要工作包括,基于合理的保证金管理策略严格进行保证金管理;对投资组合beta系数的实时监控,全程评估套期保值的效果和基差风险,当组合beta值超过事先设定的beta容忍度时,需要对套期保值组合进行及时调整;进行股指期货合约的提前平仓或展期决策管理。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保本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 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3年。以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二)保本到期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股票型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用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保本期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二)保本到期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股票型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2 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5年第3 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76,000.00	0.32
	其中:股票	7,076,000.00	0.32
2	固定收益投资	1,466,139,500.00	65.78
	其中:债券	1,466,139,500.00	65.7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001,674.00	21.3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391,018.62	11.50
7	其他资产	23,312,542.38	1.05
8	合计	2,228,920,735.0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3,913,000.00	0.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J	金融业	-	0.00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63,000.00	0.14
S	综合	-	0.00
	合计	7,076,000.00	0.3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01	航天科技	100,000	3,913,000.00	0.18
2	300027	华谊兄弟	100,000	3,163,000.00	0.14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336,666,000.00	15.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6,666,000.00	15.13
4	企业债券	531,698,000.00	23.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27,003,500.00	23.68
6	中期票据	70,772,000.00	3.18
7	可转债	-	0.00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1,466,139,500.00	65.8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国开10	1,600,000	166,464,000.00	7.48
2	150413	15农发13	1,200,000	119,952,000.00	5.39
3	011599315	15北新SCP005	900,000	90,324,000.00	4.06
4	124918	14沪南汇	800,000	84,328,000.00	3.79
5	1080169	10湖州城投债	600,000	62,730,000.00	2.8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海通证券,2015年1月16日因"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本基金认为,对海通证券的投资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7,447.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062,738.18
5	应收申购款	52,357.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312,542.38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01	航天科技	3,913,000.00	0.18	重大事项
2	300027	华谊兄弟	3,163,000.00	0.14	重大事项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6.15(低金合同生效日)-2012.12.31	-0.30%	0.05%	2.55%	0.01%	-2.85%	0.04%
2013.01.01-2013.12.31	-0.90%	0.11%	4.53%	0.01%	-5.43%	0.10%
2014.01.01—2014.12.31	28.64%	0.49%	4.34%	0.01%	24.30%	0.48%
2015.01.01—2015.09.30	4.80%	0.24%	2.83%	0.01%	1.97%	0.23%
2012.06.15—2015.09.30	33.20%	0.30%	15.01%	0.01%	18.19%	0.2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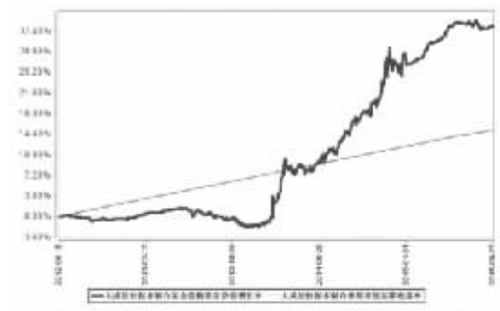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四、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及以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含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三年。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及以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招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五、基金保本的保证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本节以下内容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保本的保证的相关约定,之后保本周期相关内容详见届时公告及相关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1、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层、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层、23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核心业务:保证担保、融资担保、创业投资;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担保人资产与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48.5亿元人民币,其中保本基金资产规模为16.53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

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差额部分简为"保本赔付差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一步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